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認股權證代號：83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i)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全面進行及實行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動議**(i)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益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全面進行及實行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京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方為有效。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載。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位執行董事，即劉京先生、朱漢邦先生、李和國先生、安錦平先生、李俊宏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羅國忠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顧凱夫博士；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cm.com.hk](http://www.ncm.com.hk)。